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文件要求,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038县道与156乡道交叉口西100米;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5030)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城西湖乡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省、市、县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现将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2023年,全乡主动更新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信息、意见提案办理情况、主动回应等基础信息,聚焦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常态化做好各类政策、标准、程序等更新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库区移民扶持资金、新建王截流、陈郢保庄圩迁入安置进展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做到及时在乡、村公开栏做好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97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政策文件6条,决策公开13条,行政权力58条,主动公开816条,财政资金232条,应急管理24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6条,乡镇对外联系电话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我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已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我乡共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一是印发《城西湖乡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的通知》,配备3名信息员做好信息初审环节工作,全面落实好信息发布的源头管控和分级审核,切实从源头上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二是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全乡按季度召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通报县季度反馈问题,对上级反馈的错敏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整改并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排查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做好线上、线下平台维护更新。线上按月及时上传和完善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线下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月及时更新乡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栏内容,向社会公开全乡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和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督促15个村做好公开栏维护工作,将每月村务公开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有条件的村按照最新标准建设政务公开栏。二是做好政务服务和政务专区维护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按规范化服务型政府要求,配套完善了便民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印发办事指南,通过优化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群众反馈渠道。
-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组织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乡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2名年轻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常态化安排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县级组织的专业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二是强化考核机制。乡政务公开办公室定期对各村政务公开公示栏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综合考评,对公开栏公示延迟、不规范的问题经行调度,政务公开工作因故被市、县反馈整改的,要求第一时间做好整改工作,并由具体业务经办人向分管领导说明原因,

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向主要领导做书面汇报。2023年我乡社会评议满意度良好,无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自然	رر مید	7.1 mm	社会	法律		34.34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	科研	公益	服务	其他	总计		
		企业	机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理结果 ,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ı	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0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六) 其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V VI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V VI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成效。

2022年我乡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和认识不足、公开不及时和政务信息内容格式不统一、政务信息部分信息缺失等问题。对此,我乡针对性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印发《关于调整城西湖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工作模式。二是及时公开、完善细节。在月底,各部门将本单位涉及政务公开的数据信息统一汇总到乡政务公开办公室,由业务人员统一把关审核后及时上传。三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全乡涉及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严格按照网站模块对公开涉及村务、财务公开类,三资公开类,项目公开类,惠民补贴类,乡村振兴类等做到全面公开,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年,城西湖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业务培训仍需加大力度;三是信息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024年,我乡将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具体业务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稳健、更安全,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做好政策解读模块内容。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全乡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网站,对全乡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三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乡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有效利用设置宣传展板、开展宣传活动等常规方式进行政务公开;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有效利用动态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等手段,对各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予以公开,提升全乡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